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蔡易臻

電 話：04-37061422

電子郵件：e-s51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155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ATTCH3  
ATTCH2 ATTCH1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3日臺教資通字第1120106231號函轉  
行政院112年10月3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